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志勇先生、徐伟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张志勇先生、徐伟先生具备与其所聘岗位以及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徐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志勇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2、本次会议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志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经长、潘劲军、尹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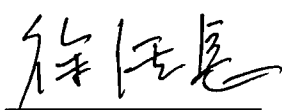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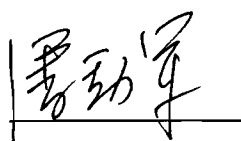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经长



潘劲军



尹 田

